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2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3 年5 月20日起至2015年5 月20 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期满后，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的条件下，本基金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由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依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相关规则的公告》（以下简称“《规则公告》”），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保本周期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5年5月20 日。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为2年，该保本周期的开始日为2015年5月28日，到期日为满二年的对应日2017年 5月28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为2017年5月29日（若本基金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保本周期到期日为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日的2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第二个保本周期担保人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但基金管理人在担保限额内根据自身的净资本规模对第二个保本周期基金的初始资产净额规模进行控制，使其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3、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到期选择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 2015年5 月20 日（含）起至2015年5月25日（含）期间内，选择赎回本基金、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者不进行选择而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上述不同选择对应的费率等事项请见《规则公告》。

4、过渡期申购

投资者可以在2015 年5 月26日申购本基金，2015年5月27日暂停申购。若2015年5月26日的当日本基金有效申购申请的总金额和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之和不超过20亿元，则有效申购申请将全部获得确认，若超过20亿元，则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原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的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金额限制的限制。

投资者在该期间内申购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方式、费率及具体规模控制方式等事项请见《规则公告》。

5、折算

本基金折算日为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15 年 5月27日。折算日日终，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0元。

6、适用第二个保本周期保本条款的情形

在本基金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默认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第二个保本周期期间的基金份额适用保本条款。

7、到期操作_过渡期申购的风险提示

（1）对于可享受第一个保本周期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以2015年 5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价依据，计算其可赎回金额加上第一个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与实际净认购金额的差额，以确定是否进行差额的偿付，在2015年 5月 20日（不含该日）之后至其作出赎回或转换的有效申请日（含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2）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期间（2015 年 5 月20日至2015年5月25日）不进行选择而自动默认选择转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其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投资净额是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即在过渡期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3）对于在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其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等重要事项予以提示，其他具体事项和详细规则请参见2015年5月1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规则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关于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2015年5月13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金鹰中证500A 份额（场内简称：金鹰500A，基金代码：150088）、金鹰中证500B 份额（场内简称：金鹰500B，基金代码：150089）、金鹰中证500份额（场内简称：金鹰500，基金代码：162107）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结果，详见2015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5月15日复牌首日金鹰500A、金鹰500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5月14日的金鹰500A、金鹰500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0.998元。2015年5月15日当日金鹰500A和金鹰500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和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购买1年期国债的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2015年记账式附息(九期)国债发行期间，分别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购买了10000万元面值和25000万元面值的该债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分别是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银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销购买2015年记账式附息(九期)国债的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万元
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兴业银行、东吴证券为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的代理销售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2015年5月15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正在公开募集发行的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8，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发行期为5月11日至5月29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1、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4008896561

2、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遵照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兴业银行客服电话：95561

兴业银行网址：www.cib.com.cn

2、东吴证券客服电话：0512-96288

东吴证券网址：www.dwzq.com.cn

3、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5年5月20日
公告日期：2015年5月15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或“金鹰元盛债券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本公告书第七节“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凡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13年4月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2013年4月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2013年4月1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的《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2、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简称及其基金代码，基金简称：元盛债券，基金代码：162108；

3、基金类型：债券型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定期。

6、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5年5月13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34,736,325.55份。

7、基金份额净值：截至2015年5月13日，金鹰元盛债券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3元

8、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724,235,364.00份。

9、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0、上市交易日期：2015年5月20日

11、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基金的历史、转型及折算后结果，上市交易和跨系统转托管

（一）本基金的历史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届满转型而成。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3】13号文核准募集。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5月21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募集规模3,170,194,908.55份。

（二）本基金的转型

根据《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分级运作2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了《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期届满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及转换基准日等事项的公告》、《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A、元盛B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A份额开放赎回期间元盛B份额（150132）的风险提示公告》及《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B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5月4日对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了2年期分级运作届满到期后的基金转型工作。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2015年5月4日）转型前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A份额（以下简称元盛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2808222元，本基金管理人按照1.022808222：1的转换比例进行了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折算后的原元盛A的基金份额总额由38,401,097.29份调整为39,276,957.93份；转型前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B份额（以下简称元盛B）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46675569元，本基金管理人按照1.046675569：1的转换比例进行了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折算后的原元盛B的基金份额由951,067,721.45份调整为909,459,367.62份；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份额折算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并于2015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基金份额折算和转换结果的公告》。

（三）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203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5年5月20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基金简称：金鹰元盛债券（LOF） 场内简称：元盛债券

5、交易代码：162108

6、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724,235,364.00份（截至2015年5月13日）

7、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每个工作日的次日公布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在深交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五）本基金转托管的主要内容：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通了转托管业务的办理事宜。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场内前十名持有人

（一）基金份额持有情况

截至2015年5月13日，金鹰元盛债券基金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698 人

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1,037,586.48份

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

机构持有649,136,217.00份，占89.63%

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

个人持有75,099,147.00份，占10.37%

（二）截至2015年5月13日，场内金鹰元盛债券基金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证券帐户号	持有基金份额	占场内基金份额的比例
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零二组合	0899056368	47,645,881	6.58%
2	工银瑞信-建行-太原铁路局企业年金	0509476283	30,545,856	4.22%
3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99057320	25,280,321	3.49%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99054074	24,588,654	3.40%
5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另类策略2期证券投资基金	0899072800	22,005,217	3.04%
6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0899048403	20,936,338	2.89%
7	南宁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99054038	20,933,512	2.89%
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99055355	20,028,057	2.77%
9	呼和浩特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99054136	19,047,886	2.63%
1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99056071	18,015,508	2.49%
合计			249,027,230	34.40%

（三）截至2015年5月13日，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2,785,978.92份，占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27%。其中，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为418,726.76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为0.00份；另发起式投资人持有份额（中登绩定）22,153,569.47份。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凌霄华

3、总经理：刘岩

4、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6、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号

7、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440000000056278

8、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9、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0、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公司股东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成，出资比例分别为49%、20%、20%、11%。

11、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权益投资部

拟订有关基金投资、交易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及部门行政管理制度，经公司批准后组织实施；监督基金经理组执行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投资计划等。

研究部

负责宏观经济和政策的动态分析和研究，对证券市场的走势、市场动态进行研究，为投资管理的时机选择提供建议等。

集中交易部

实施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和投资计划，高效、准确地执行投资部门的投资指令；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交易的风险控制，并对证券市场趋势进行跟踪分析，为公司投研团队提供辅助投资建议等。

固定收益部

负责公司有关固定收益证券以及债券、货币市场的宏观研究和跟踪工作及负责公司旗下产品的投资管理工作等。

专户投资部

负责专户投资策略的拟定、执行和反馈，以及投资组合管理等。

产品研发部

负责进行公募基金和专户新产品、新业务的研究开发，组织新产品、新业务的方案论证，组织提交产品可行性报告等。

指数及量化投资部

建立投资风险管理和绩效评估及分析体系，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定期评估基金的绩效表现和运行情况，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管理部门及基金经理的投资决策提供风险控制和组合优化建议。

零售业务部

负责公司市场营销发展规划，战略目标的研究、制定及销售渠道的开拓、品牌宣传、维护及管理等。

机构业务部

负责券商等代销渠道的开拓与维护工作；负责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及券商资产管理、自营部门等机构客户的开拓与维护等工作。

电子商务部

负责公司媒介关系管理、广告业务管理等。

信息技术部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保障公司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等工作。

基金审务部

负责制定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等业务的规章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和管理基金帐户，保管基金持有人名册并处理相关的注册登记业务等。

监察稽核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草拟公司稽核监察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具体实施，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作出评价并提出建议等。

风险管理部

组织实施公司风险战略；起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规章及流程，并进行持续完善；对公司投资进行实时风险监控和管理等。

综合管理部

草拟公司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秘书管理制度和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具体实施等。

广州、北京、上海、深圳、西安各分公司

负责与总部设在分支机构的日常沟通联系；协助公司总部进行基金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协助公司研究部门进行对投资项目的调研；负责分支机构所在地区的市场拓展业务，包括代销和直销等。

12、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105人，员工学历分布为：博士4人，占员工总数3.81%；硕士50人，占员工总数47.62%；本科45人，占员工总数42.86%；本科以下6人，占员工总数5.71%。

13、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

苏文锋，电话020-83282627

14、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俊杰，厦门大学金融工程硕士，2007年7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衍生产品部金融工程研究员、固定收益事业部高级经理，债券研究员等；2013年4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及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洪利平，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公司，任职债券研究员，现任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及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港发行并先介绍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股（包括240,417,319,880股H股及9,593,657,606股A股）。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O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4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资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控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2.主要人员情况

赵淑甫，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力撑，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英经济部、信贷二部、信贷审，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在总行集团客户部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4年9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389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2009年至今连续五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获和讯网的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境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的“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秀托管机构”奖。

（三）注册登记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电话：010-59038856

传真：010-59938907

联系人：崔巍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邮编：200002

经办会计师：张宁、刘国棣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未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本基金2015年5月13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 产：	2015年5月13日
银行存款	592,613.30
结算备付金	9,427,475.81
存出保证金	135,061.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234,207.4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53,234,207.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8,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570,096.5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038,959,45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5月13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0,099.12
应付托管费	74,314.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8,628.05
应付交易费用	4,167.35
应交税费	434,630.88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470,489.50
负债合计	1,392,328.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86,986,994.26
未分配利润	50,580,13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7,567,12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8,959,454.44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5年5月13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53,234,207.40	34.00
	其中：债券	353,234,207.40	34.0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8,000,000.00	64.3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020,089.11	0.96
6	其他各项资产	7,705,157.93	0.74
7	合计	1,038,959,454.44	100.00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截至2015年5月13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三）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截至2015年5月13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四）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 券 品 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22,949,207.40	31.1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240,000.00	1.95
6	中期票据	10,045,000.00	0.97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353,234,207.40	34.04

（五）按公允价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106	12图师债	500,010	52,486,049.70	5.06
2	122821	11吉城建	500,000	52,130,000.00	5.02
3	122259	13中信01	501,000	51,172,140.00	4.93
4	124295	13宁铁路	500,000	50,980,000.00	4.91
5	112171	12久联债	400,000	41,216,000.00	3.97

（六）按公允价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截至2015年5月13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属投资明细

截至2015年5月13日，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八）按公允价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截至2015年5月13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九）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截至2015年5月13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5,061.4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570,096.5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705,157.93

4.截至2015年5月13日，本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至2015年5月13日，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截至2015年5月13日，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5年5月13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和查询。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托管业务。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无上市推荐人。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2.《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季度报告、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其他临时公告。

（二）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层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ge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135-888或020-8393618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附件：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楼

邮政编码：510620

法定代表人：刘东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0-83936180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发售基金份额；

（4）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9）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3）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